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怡娜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莫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東方經濟學、中國語文翻譯文憑，專修區域研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會議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亦為國際會議口譯員協會的活躍會員。

莫女士於會議傳譯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一直於多個聯合國機構及國際組織擔任傳譯員，負責英語、中文及俄語等不同語言的傳譯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一間設計及品牌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於一間航空公司擔任公共關係管理人員。

莫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在任期屆滿時將再自動續期三年。彼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莫女士有權享有酬金每月3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莫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莫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莫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莫女士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浠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